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9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尔达利”）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沃尔达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沃尔达利，沃尔达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委派代表
周诚智	64.9	64.9%	有限合伙人	-
周和平	35	35%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市维桢科技有限公司	0.1	0.1%	普通合伙人	周和平

注：周和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与周诚智先生系父子关系，深圳市维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桢科技”）为周和平先生实际控股企业，维桢科技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诚智	4	40
周和平	6	60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达利 35% 的份额，周诚智先生持有沃尔达利 64.9% 的份额，周和平先生与周诚智先生为沃尔达利的有限合伙人；维桢科技持

有沃尔达利 0.1% 的份额，为沃尔达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沃尔达利合伙协议之规定，维桢科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因此维桢科技对沃尔达利拥有实际控制权。周和平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因此，周和平先生为沃尔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时间、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均价及比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沃尔达利	2018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24,943,300	5.26	1.98%

二、本次增持后沃尔达利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沃尔达利未持有公司股票；沃尔达利及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6,75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7%。

本次增持后，沃尔达利持有公司股票 24,9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沃尔达利及周和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1,69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沃尔达利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沃尔达利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沃尔达利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